

## 合規性

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監督波士頓的住房專案，衡量其對平等住房法律的合規性。調查或研究後，委員會可能會採取相應行為來貫徹波士頓市的政策，從而消除歧視並推動平等的住房享受。

## 我該如何提交投訴？

若對該法律存有疑慮或已成為波士頓住房歧視的受害者，請聯繫：

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地址：  
The Boston Fair Housing Commission  
Boston City Hall  
One City Hall Plaza, Room 966  
Boston, MA 02201  
電話：617-635-4408 TTY 617-635-2541  
[www.cityofboston.gov/bfhc](http://www.cityofboston.gov/bfhc)

## 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計畫

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通過開展各項計畫，促進住房領域的平等機會。

**教育和宣傳：**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開展一系列活動和培訓，教導公眾瞭解平等住房法律，包括：

- 針對住房提供商和社區機構的培訓計畫
- 出版平等住房材料，包括手冊和通訊稿
- 協調平等住房研討會、展覽會和社區活動

**絕對平等市場計畫：**通過建立公眾宣傳、廣告和租戶/購房者選擇標準，促進全體人士均可平等享受政府資助的住房。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監督絕對平等市場計畫的制定和實施情況，從而推動住房機會的發展並監督對平等住房法律的合規性。

**Metrolist計畫：**為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諮詢、轉介服務，並提供100多個城市鄉鎮的私營市場和政府資助住房資訊，幫助在波士頓大都市內獲取住房。

**住房選擇計畫：**為第8節優惠券持有家庭開展研討會並提供搜索協助，為其探索波士頓大都市內的可用住房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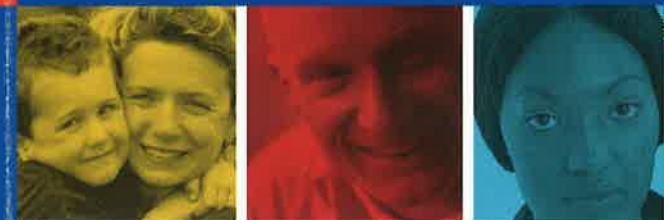
## 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

波士頓市的政策是保證每個人，不論種族、膚色、宗教信仰、婚姻狀況、軍籍、殘疾、兒童、國籍、性別、年齡、學童、性取向或收入來源，均可平等享受住房；並通過消除住房領域的偏見、偏執、偏狹和歧視，從而鼓勵和實現城市內全體民眾之間的相互理解和尊重。



Martin J. Walsh, Mayor  
Dion S. Irish, Executive Director

每個人  
都有權  
享受平  
等機會



## 何謂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？

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（BFHC）根據波士頓市法典第10-3章節條例之規定，於1982年宣告成立。1994年，該委員會被授權成為執法機構，可以根據St. 1994, c.37及其修訂案St. 1998, c.165的規定實行民事罰款。

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致力於通過調查和執法、營造公平市場、經營波士頓大都市公寓上市服務及促進機構間協作，從而消除歧視並提高民眾對波士頓住房之享有率。

## 何謂平等住房法？

在波士頓市內，由於下列受保護類別因素而在住房租賃或銷售中歧視他人，屬於非法行為：

- 種族
- 膚色
- 宗教
- 國籍
- 血統
- 軍籍
- 性別
- 性取向
- 婚姻狀況
- 兒童
- 年齡
- 收入來源（公共救濟，包括第8節）
- 殘疾

## 哪些屬於禁止行為？

房東、出售方及仲介機構在考慮申請者時必須基於中立標準，如付款能力，並應尊重他人之權利。這些標準必須始終如一地適用於全體申請者。

歧視行為有時非常隱蔽，形式眾多。

下列行為屬違法行為：

- 阻止或拒絕允許某人申請可用單元
- 欺詐否認住房可以接受檢查、出售或出租
- 對住房收取或報出較高的租賃或銷售價
- 拒絕為接受公共救濟（包括第8節）之申請者提供住房
- 由於存在鉛塗料而拒絕為帶小孩之家庭提供住房
- 在廣告、書面或口頭表述中存在歧視性言論
- 拒絕提供房產服務
- 散佈種族變化謠言，以刺激房產銷售
- 由於個人的受保護類別身份而對此騷擾、威脅或侮辱
- 干預個人自由行使民事權利
- 由於個人主張平等住房權利而對其採取報復行為
- 拒絕為特定居住區提供按揭貸款或保險
- 存在歧視性條款或條件
- 拒絕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住宿
- 由於殘疾問題而對其採取不利對待

## 提交投訴後會發生什麼？

**調查：**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將調查住房歧視投訴。訓練有素之調查員會分析從採訪和記錄中收集的資訊，判斷是否存在『可能原因』（判斷是否極有可能），以認定是否存在住房歧視。

調查過程中，將給予存在歧視行為的被投訴人充分機會，以說明情況並與投訴人解決投訴問題。

為推動投訴的解決，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將召開調解/調停會議，從而可能幫助投訴人實現經濟調解、保障住房機會並達成協議，以便促使房地產業務行為符合平等住房法的規定。

**執法：**若歧視投訴調查發現無法調解的可能原因，則波士頓平等住房委員會可能會召開公共聽證會、判定損失並評估罰款金額、下令採取並監督相關行為，以預防再次發生歧視事件，並協助參加法庭審判。

委員會將審查是否遵循調解協議，且在發現存在不遵循情況時採取強制執法行為。

